

克州边境管理支队高原特需药品增购  
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KZBJZD-YM-2024008-01

询  
价  
通  
知  
书

采购单位：克州边境管理支队

联系人：褚警官

联系电话：0908-4762269

代理机构：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908-4221576



## 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登记栏

采购单位：克州边境管理支队（盖章）

项目名称：克州边境管理支队高原特需药品增购采购项目（二次）

代理机构：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本采购询价通知书已报备

2024年8月

#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	20
第四章 合 同.....	2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5
第六章 评标办法.....	57

# 第一章 公告

## 克州边境管理支队高原特需药品增购采购项目（二次） 询价公告

### 项目概况

克州边境管理支队高原特需药品增购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9 月 5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ZBJZD-YM-2024008-01

项目名称：克州边境管理支队高原特需药品增购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询价

预算金额：10.74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10.74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采购阿莫西林胶囊（不少于 0.25g\*50 粒/盒）、红景天口服液（不少于 10ml\*10 支/盒）、磷酸奥司他韦（不少于 75mg\*6 粒/盒）、复方硫酸软骨素滴眼液（不少于 15ml 每盒）等 19 类药品一批。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日内供货完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评标时将给予符合小微企业政策的企业进行价格扣除 10% 的优惠，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8 月 30 日至 2024 年 9 月 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方式：（1）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2）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售价：0.0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9 月 5 日 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在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 年 9 月 5 日 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克州边境管理支队

地址：新疆克州阿图什市帕米尔路东 76 号院

联系方式：褚警官 0908-47622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阿图什市光明路南 13 院文广花园高层三单元 402 室

联系方式：刘女士 0908-422157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女士

电话：0908-422157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克州边境管理支队高原特需药品增购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KZBJZD-YM-2024008-01 采购需求：采购阿莫西林胶囊（不少于 0.25g*50 粒/盒）、红景天口服液（不少于 10ml*10 支/盒）、磷酸奥司他韦（不少于 75mg*6 粒/盒）、复方硫酸软骨素滴眼液（不少于 15ml 每盒）等 19 类药品一批。
2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克州边境管理支队 联系人：褚警官 电话：0908-4762269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阿图什市光明路南 13 院文广花园高层三单元 402 室 联系人：刘女士 电话：0908-4221576
4	最终交货地点	克州边境管理支队
5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乙方按合同要求对甲方提供服务，配送计划以乙方收到甲方的供货通知的为准，20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供货。
6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按时完成招标需求中全部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经审计部门审计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总价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除甲方因支付环节繁琐导致延误外）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0% 货款。
7	资格要求	1.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需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 4. 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由社保部门或税务局出具的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和社保部门出具的个人（被授权在职人员）缴纳的社保明细表。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纪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供应商须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
8	资金来源	/
9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投 标	
10	响应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截止时间: 2024年9月5日10时30分
11	询价有效期	60天
12	询价保证金	<p>缴纳形式: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方式, 优先推荐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p> <p>投标保证金金额: 2000.00元(贰仟元整)</p> <p>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 投标保证金在2024年9月5日上午10:30时前(已到账时间为准)以公司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 不接受现金、支票、个人汇款。如超过本时间未打入, 过期一律不受理, 造成的后果自负。标书内放置汇款凭证。否则按废标处理。</p> <p>保证金直接交入代理公司的银行帐户: 户名: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账号: 30205770002826 行号: 307791041016 联系人: 秦勇 联系电话: 13379706194 0908-4221576</p> <p>退投标保证金需准备以下相关资料: 1. 投标公司请给我公司开收据 2.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复印件及联系方式 3. 银行打保证金的电子回单复印件 4. 如成交需提供合同原件(交项目负责人)</p> <p>(注明: 投标公司的保证金从哪个账户转入我公司, 我公司就退回到其相同账户中, 投标保证金必须以投标公司转保证金, 不允许个人转账。)</p>
13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询价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 许
14	签字和盖章要 求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15	响应文件份数 及要求	1、一份电子加密标书(“.jmbs”格式), 一份备份标书文件(“.bfbs”格式)。 2、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 3、待开标结束后, 中标企业请于2024年9月12日20:00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肆份并承诺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承诺书至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中标人可采用邮寄方式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收件地址: 阿图什市光明路南13院文广花园高层三单元402室, 收件人: 刘女士, 电话: 0908-4221576), 费用自行承担。
16	响应文件形式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 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 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

		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p>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采购组织机构发出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p> <p>a. 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p> <p>b.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p> <p>2. 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供备份投标文件1份（接收人邮箱：631003494@qq.com，接收人：刘女士，电话：0908-4221576），“备份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自愿提供，招标文件不作强制性要求；如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当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时，将导致无备份投标文件而失去投标资格。</p> <p>a. 备份投标文件提供要求：供应商可以将备份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单位备份投标文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接收时间为准。“备份投标文件”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未提供，建议供应商提前1日办理邮件提供事宜。</p> <p>b.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p>
18	递交询价通知书地点	<p>时间：2024年9月5日上午10时30分（北京时间）</p> <p>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p>
19	开标时间和地点	<p>时间：2024年9月5日上午10时30分</p> <p>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p>
20	<b>重要说明</b>	
	<p>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a href="https://www.xjca.com.cn/">https://www.xjca.com.cn/</a>）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p> <p>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须重复注册），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p>	

	<p>商自行承担。</p> <p>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p> <p>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a href="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a>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a href="https://service.zcygov.cn/#/help">https://service.zcygov.cn/#/help</a>，“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p> <p>7.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p>
21	成交公示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成交候选人的情况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22	招标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收取标准为百分之一点五。
23	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24	不管询价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承担自己询价所需一切费用。
25	<u>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价为：10.74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按废标处理。</u>
26	<p>1、电子招投标情况说明：</p> <p>(1) 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 (<a href="http://www.zcygov.cn">www.zcygov.cn</a>)”进行招投标活动。</p> <p>(2) 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p> <p>(3) 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短信验证码或者使用 CA 登录政采云平台；</p>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 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

(4) 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5) 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供备份投标文件1份（接收人邮箱：631003494@qq.com，接收人：刘女士，电话：0908-4221576），备份投标文件可以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单位备份投标文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备份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自愿提供，招标文件 不作强制性要求；如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当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时，将导致无备份投标文件而失去投标资格）。

(6) 投标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 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7) 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8) 供应商在进行上述操作时，如遇技术问题可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温馨提醒：供应商应提前上传，以便在上传时遇到技术问题，有充足的时间请教平台的技术人员。

27

中小微企业政策文件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20]19号），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p>的，按照磋商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4) 投标供应商在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必须将招标文件分项报价表或参数偏离表所列的采购标的物全部列入《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做废标处理，落实 10%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享受优惠政策。</p> <p>(5) 本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工业（医药制造业）</u>。</p>
28	中小微企业政策文件说明	<p>(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p> <p>(2) 不符合上述适用情形的投标人无需提供上述声明函件。</p>
29		<p>注：</p> <p>1、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询价通知书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文件。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p> <p>2、除非另有特殊说明，若本询价通知书中引用了某一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名称，均是指参照该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的产品或服务，所引用的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不构成对投标的限制。若采用的外文术语与某一供应商或某一产品使用的术语相同，并非表示指定了该供应商或该产品。</p>
备注		<p>1、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询价通知书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询价通知书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p> <p>2、供应商使用相同 IP 地址的，一经发现，相关部门将进一步核实，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p> <p>3、为保证本项目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p> <p>4、采购人若发现中标候选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其他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p> <p>5、其它：</p> <p>(1) 投标企业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招标纪律，无违法违纪及商业贿赂行为。</p> <p>(2) 不管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投标所需一切费用。</p> <p>(3) 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保证中标后由本公司组织实施，不得以任何理由将项目转包</p>

给其他机构。

(4) 中标人务必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供货，如出现不能按时供货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

(5) 询价通知书中如出现前后不一致情况，均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询价通知书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

###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是克州边境管理支队。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

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询价通知书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 3. 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询价通知书“询价公告”第四条规定的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询价通知书并登记。

### 4. 投标费用

供应商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三、询价通知书

### 5. 询价通知书的构成

5.1 询价通知书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询价通知书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采购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询价通知书包括以下内容：

- (1) 询价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
- (4) 合同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评标办法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询价通知书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询价通知书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6.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和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询价通知书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询价通知书要求的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进行，并以书面（或公告）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6.3 供应商对询价通知书质疑或要求对询价通知书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即收到询价通知书之日或者询价通知书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

6.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7.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7.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

7.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响应文件**

## **8. 响应文件的语言**

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0. 投标货币**

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 联合体投标**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知识产权**

12.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

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2.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 响应文件的组成和顺序:响应文件由经济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合装成一本标书（胶装）。开标一览表须按询价通知书提供的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并单独提供且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致，并按询价通知书要求密封。

#### 13.1.1 经济报价部分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需单独密封一份）；
- (3) 分项报价明细表；

#### 13.1.2 商务部分

- (1) 投标方的资格声明（格式见附件）；
- (2)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见附件）；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5)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6) 成交服务费支付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7) 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近6个月任意1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
- (8)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纪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9)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
- (10) 商务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3) 供应商须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

#### 13.1.3 技术部分

- (1) 技术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2)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格式自拟）；
- (3) 投标产品的资料。

#### **投标人根据询价通知书要求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资料**

注：以上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须将响应文件按上述统一格式、顺序编写，胶装成一整册。为方便评审，请投标人编制响应文件的目录及页码。

#### **14. 响应文件格式**

14.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询价通知书第五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1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5. 投标保证金**

15.1 供应商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询价通知书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 未按询价通知书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5.3 供应商所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15.4 未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15.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供应商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至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 (2)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 (5) 截止开标时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该项目投标且不递交弃标函，投标保证金

不予退还。

(6)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7.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 供应商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不按询价通知书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况处理（拒收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电子投标文件部分：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本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应按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所产生的备份文件。

(2) 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3)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4) 投标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 若供应商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投标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 18、投标文件的上传

###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jmbs”格式）：

a.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 (2) 备份投标文件（“.bfbs”格式）：

a. 供应商可以将备份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 单位备份投标文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接收时间为准。

“备份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指定接收邮箱最终收到的文件为准，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未提供，建议供应商提前 1 日办理邮件提供事宜（接收人邮箱：631003494@qq.com，接收人：刘女士，电话：0908-4221576）；

b. 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19、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 供应商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后提交，采购组织机构将拒绝接收。

(3)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 20、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

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 五、开标和成交

### 21. 开标邀请

（1）开标准备：本项目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开标过程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记录；

（2）开标主持：本项目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3）开标邀请：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组织开标、开启投标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4）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2.1 开标程序

（1）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投标文件解密（解密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处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文件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名单等信息），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将通过电子邮件形式组织签署），供应商应在20分钟内通过邮件形式将经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 [631003494@qq.com](mailto:631003494@qq.com)，逾期发送或未发送的视为无异议。

（5）开启标书信息（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标书信息开启后，首先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审查结束公布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资格审查未获通过的供应商，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再进入评审。

（6）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商务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和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及其商务技术得分情况。商务技术评审无效的供应商，其报价不再进入评审。

(7) 开启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并【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对开标纪录进行在线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8)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 特殊情况说明：

(1)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如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 开标过程中需要相关当事人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材料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问题无法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采购组织机构将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予以确认，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时间为 20 分钟。如未及时签字或盖章确认的，视为无异议。

#### 22.2 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1) 开标（标书信息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首先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3)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与使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3 询价评审委员会

1、评审专家从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采购结果公告前保密。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由采购人代表 1 名和评审专家 2 人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询价小组根据询价通知书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出评标结果，并向招标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 22.4 投标文件的初审

4.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4.2 符合性检查：依据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通知书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价通知书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2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20分钟。**

5.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3 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如未及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

## 22.6 错误修正的原则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或优惠率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为准进行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6.1 投标函中表述的内容与报价表中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报价表中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6.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5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6.6 如有多报（指数量超出采购文件需求）、重报（指同一货物重复报价），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中标，其合同价按其投标单价予以调整；

6.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确认后，以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调整或修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修正应当采用电子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

#### 2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7.1 询价小组将按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询价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7.2 询价原则及方法

22.8 询价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询价小组会完成询价后，应当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询价报告，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询价小组在询价报告中推荐成交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询价小组根据报价由低至高的次序，推荐排名次序位于前三名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向采购人推荐。如果在排序中出现投标价格相同的，则技术指标高的排序优先；

2. 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23. 成交通知书

23.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4. 签订合同

24.1 成交人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

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价通知书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3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4.4 成交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

## **25. 合同分包**

25.1 若本项目允许分包的，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25.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6.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27. 履约保证金**

27.1 签订合同后，成交人须交纳成交价格的 10%的履约保证金；须向采购人提供由银行开具有效期不少于 30 日的履约保函原件，履约保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如无产品质量等问题，该保证金在履约验收合格后退还成交人（无息）。

27.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7.3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 **28. 履行合同**

28.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8.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29. 验收

29.1. 货物到达现场后, 供应商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共同清点、检查, 清单过程中如果发现因包装或运输不当引起损坏, 供应商应负责更换, 并作出检查记录, 双方签字确认。

29.2. 货物验收时,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验收报告、合格证、厂家资格证件等相关文件。

29.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询价通知书规定要求, 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29.4. 如甲方发现货物存在问题, 由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和时限及时退货或换货; 对甲方无法确认的, 由甲方委托检测鉴定机构确定后,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和时限退货或换货。由此产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七、投标纪律要求

### 30.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单位、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 属于不合格供应商, 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 八、质疑和投诉

31.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 第三章 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盒)	技术参数要求
1	阿莫西林胶囊	600	不少于 0.25g*50 粒/盒
2	红景天口服液	100	不少于 10ml*10 支/盒 (含川穹、红景天)
3	磷酸奥司他韦	100	不少于 75mg*6 粒/盒
4	复方硫酸软骨素滴眼液	50	不少于 15ml 每盒
5	龙胆泻肝丸	100	不少于 6g/10 袋/盒
6	祛痰止咳颗粒	200	不少于 6g*20 袋/盒
7	藿香正气水	200	不少于 10ml*10 支/盒
8	便携式氧气罐	1500	不少于 1000ml/瓶
9	感冒灵颗粒	100	不少于 10g*9 袋/盒
10	奥美拉唑胶囊	100	不少于 20mg*14 粒/盒
11	蒲地蓝消炎片	100	不少于 0.3g*40 片/盒
12	金水宝胶囊	202	不少于 54 粒/盒
13	胶体果胶铋胶囊	400	不少于 24 粒/盒
14	甲硝唑片	600	不少于 0.2g*21 片/盒
15	安博维片	50	不少于 0.15g*7 片/盒
16	络活喜片	50	不少于 5mg*7 片/盒
17	非布司他片	50	不少于 40mg*8 片/盒
18	苯溴马隆片	40	不少于 50mg*10 片/盒
19	西洋参含片	350	不少于 0.6g*100 片/盒

注：必须符合国家最新药典或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并与投标时的承诺相一致。

要求供应商供货时提供药品清单，清单中需包含药品的详细生厂日期，生产厂商，有效期等；需注意所提供的药品的有效期不能低于药品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例如药品保质期 3 年，提供药品时的日期距离有效期应大于 2 年。

## 1.2 包装要求

供方应提供货物服务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和内陆的长途运输。供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 药品采购合同范本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日 期： \_\_\_\_\_

## 克州边境管理支队高原特需药品增购采购项目（二次）合同

甲方(买方)：克州边境管理支队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资源、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章、采购文件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向乙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经双方协商一致，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具体协议：

### 第一条 药品品种、数量、价格

1. 采购药品品种和数量：详见附件。

2. 药品的价格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提交药品的价格必须是中标通知书中确认的价格，本价格为甲方的入库价格。

### 第二条 质量标准

乙方交付的药品必须符合国家最新药典或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并与投标时的承诺相一致，附有该药品生产企业同批号的出厂药品批次检验记录或合格证。

### 第三条 药品有效期

1. 乙方交付药品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相一致。

2. 药品的有效期不能低于药品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例如药品保质期3年，提供药品时的日期距离有效期应大于2年。

### 第四条 包装标准

1. 乙方提供的全部药品均应按国家规定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装箱数量单和该药品生产企业同批号的出厂药品批次检验记录或合格证(进口药品应提供进口药品注册证和口岸药检所的进口药品检验报告书复印件，并加盖经营企业公章)。如为拼装箱件，箱内应按前述要求附有各种药品数量单和药品质量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配送企业公章。

2. 特殊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配货计划清单按上述包装标准分类别分单位进行装箱配送。

### 第五条 配送服务

配送由乙方全部负责。合同签订后，乙方按合同要求对甲方提供服务，配送计划

以乙方收到甲方的供货通知的为准，20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供货。乙方负责药品的现场搬运或入库，并提供药品开箱或分装的用具。

#### 第六条 验收方式

乙方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的当日，双方现场进行数量和外观验收。

#### 第七条 结算方式、时间及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前，成交人须交纳成交价格的10%的履约保证金；须向采购人提供由银行开具有效期不少于30日的履约保函原件，履约保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10%，如无产品质量等问题，该保证金在履约验收合格后退还成交人（无息）。

2、合同签订后乙方按时完成招标需求中全部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经审计部门审计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总价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20个工作日内（除甲方因支付环节繁琐导致延误外）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00%货款，即小写： 元，大写：元整。

上述所有款项支付前，乙方若未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开具相应发票，则甲方付款时间顺延，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乙方自行承担。

#### 第八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必须按合同约定采购中标的药品品种；除本条第四项规定外，甲方不得采购其他非中标药品替代中标品种。

2. 甲方须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按实际入库的药品数量及时结算货款；并在货物验收收入库后30日内结清货款。

3. 甲方在接收药品时，应于当日对药品进行验收入库，对乙方提供的药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种、数量、质量要求的部分，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甲方有证据证明乙方交付的药品不符合质量标准（以省、省辖市药监部门的检验结果为准）或延期交货等不按合同约定交货时，可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该药品的供货。

5.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药品品种、数量、质量要求和期限，配送中标药品。

6.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中标药品时，不存在该药品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争议，如产生争议由乙方自行处理和承担责任。

7. 乙方应对验收时发现的破损、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要求或不符合特殊约定期限的药品及其他不合格包装药品及时更换。

8. 乙方供应药品在医院使用过程中，因受举报、抽检等检查出现质量问题，属生产经营企业责任的，被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药品不符合合同约定质量、期限等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损失。

2.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或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配送药品或提供伴随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每延误7日，违约金为迟交药品货款的5%，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违约金最高不超过迟交药品货款的50%；乙方在支付违约金后，甲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还应当履行应尽义务。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损失。

3. 甲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乙方支付货款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每迟延支付7日，违约金为未支付货款金额的5%，直至甲方支付应付货款为止，但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未支付货款金额的50%；当甲方未支付货款金额达到本合同约定金额的50%时，乙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终止合同，同时书面向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和本地人民政府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报告。

##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合同有效期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合同期限届满，本合同终止，本合同履行期满10日前，双方可协商续签本合同。

## 第十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_\_1\_\_种方式解决：

1. 任何一方可选择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
2. 仲裁委员会解决纠纷。

## 第十一条 需要双方明确的其他事项

1. 甲乙双方已相互提示就本合同各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对方要求作了相应的说明，签约双方对本合同的认识已达成完全的一致。

2. 甲乙双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而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各自提交给对方的合同、文件、资料、数据等，或其他使用对方处于有利竞争地位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商业秘密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不当使用，但经对方书面同意或按法律规定除外。

3. 合同一方通信地址的变更，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合同一方按本

合同规定向对方发出的通知或其它信函，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经专人、速递或传真按本合同中注明的注册地址向对方发出。送达时间以下列规定为准：

- (1) 专人交付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 (2) 速递在发送后第三天被视为送达；
- (3) 传真方式以顺利发出当天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4. 本合同所述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5.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份，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二条 其他条款

1、本协议壹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成立。

2、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不得违背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采购过程中形成的资料、意向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一律以本合同为准。

甲方（盖章）：克州边境管理支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新疆阿图什市帕米尔路 76 号院（克州边境管理支队）

地址：

电话：0908-4762269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克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账 号：3018361009000163261

合同订立地点：新疆阿图什市帕米尔路 76 号院  
(克州边境管理支队)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最终合同以实际签订为准。

账 号：

合同订立地点：新疆阿图什市帕米尔路 76  
号院 (克州边境管理支队)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供 应 商 名 称 (公 章) :

法 定 代 表 人 (签 字 或 盖 章) :

供 应 商 地 址 :

联 系 人 (签 字 或 盖 章) :

联 系 电 话 :

年 月 日

# 1、投标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询价通知书，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投标有效期\_\_\_\_\_天。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订生效后完成应尽义务。

3、我方同意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 （1）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询价通知书的响应文件；
- （3）在投标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满足询价通知书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5、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 2、开标一览表（需单独密封一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供货期		
投标有效期		60 天
总价 (人民币)	小写	
	大写	

注：1、“投标总价”应与“投标函”中“投标总价”一致。

2、“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3、“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规格	品牌及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2								
3								
4								
5								
总计：元（人民币）								

注：1、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3、分项报价明细表请写明各个产品名称、参数、品牌、生产厂家、质保期/有效期、数量、单位、单价及总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 商务部分

## 1、投标方的资格声明

招标人：\_\_\_\_\_：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及  
编号\_\_\_\_\_招标文件，本投标方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资格文件中  
所要求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无误的。

本投标方对可能要求的进一步的资格资料表示理解和同意，并同意按贵方的要求提供任何有关资料。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 2、（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活动。

法人身份证正面	法人身份证反面
---------	---------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法人代表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投标的投标方，仅须提供此项  
证明文件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招标人：

本人\_\_\_\_\_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授权我公司\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本公司参  
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  
号：\_\_\_\_\_）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  
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  
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  
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有效期60天。

投标人代表：\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

电话：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企业必须按此格式签署，否则将以不响应招标文件处理；法人代表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投标的投标方，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 5、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6、成交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在参加贵公司举行的  
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如获成交，保  
证在收到贵公司发出的《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贵公司交纳招标文件规定的  
成交服务费。

如我公司违约，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由社保部门或税务局出具的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和个人（被授权在职人员）缴纳的社保明细表，

8、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记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9、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

## 10、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是否偏离
1			
2			
3			
...			

注：凡投标文件中商务条款(包括供货期、付款方式、投标保证金以及其它所有商务内容)与招标文件存在正偏差的，均应在此表列出(不允许存在负偏离)，未在此表中列出的视同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供应商须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

## 第三部分

## 技术部分

## 1、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询价通知书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	响应文件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5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格式自拟）

售后服务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招标需求的要求（格式自定）

- 1、质保期
- 2、交货期
- 3、售后质量承诺
- 4、售后服务方案
- 5、其它服务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投标产品的资料

(可附产品彩页、投标产品的参数或检测报告或投标货物合格的证明文件等)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询价小组负责。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 2 人，共 3 人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询价小组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询价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4)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5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询价小组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询价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7 询价小组发现询价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发现询价文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可以拒绝评标，并向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 2.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

### 3. 评标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检查。依据询价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审查标准 (适用于资格后审)	1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委托代理人投标需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		
	4	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 由社保部门或税务局出具的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和个人(被授权在职人员)缴纳的社保明细表。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纪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供应商须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		
	结论: 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注: 如有一项不合格, 作废标处理。			

3.2 符合性检查。依据询价通知书的规定, 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通知书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询价通知书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 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审查标准	1	由政府立项核准、审批的采购项目, 投标报价高于设定的采购预算价的;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 且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格式;		
	3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4	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5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6	对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招标内容全部作出响应;		
	7	满足询价通知书提出的技术和质量要求;		
	8	完成期限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		
	9	售后服务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		
	10	有效期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		

	11	投标人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		
	12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是表示通过打√；否表示未通过打×） 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3.3 在响应文件符合性检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询价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询价文件规定。

3.4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询价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询价小组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 推荐成交候选人。本项目采用一次报价的最低评标价法，询价小组根据通过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3.6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询价小组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项目概况、开标日期和地点；
- （2）购买询价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询价小组成员名单；
- （3）评标方法和标准；
-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评标结果和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

#### 4.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询价通知书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定标**

5.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询价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 5.2. 定标程序

5.2.1 询价小组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5.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至采购人。

5.2.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5.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人，采购人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5.2.5 采购单位不退回响应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6.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6.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6.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6.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6.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7.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7.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7.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7.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响应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7.5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附件 1:

政府采购投诉书（范本）

投诉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我公司参加了\_\_\_\_\_年\_\_\_\_月\_\_\_\_日被投诉人组织的（采购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我认为该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对此，我公司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了质疑，（其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作出书面答复，因对其作出的答复不满意）/（被质疑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现向贵机关提起投诉：

1.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简要描述；
3. 投诉请求。

附件：

1. 质疑书和质疑答复书；
2. 证据材料（需注明证据来源），证人的姓名、住址和联系方式等；
3. 营业执照；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函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包含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6.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为应当提供的其它材料。

投诉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投诉书正本叁份，副本\_\_\_\_份并附电子文档。

## 投诉相关说明

投诉人应当满足《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质疑前置及时间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二条：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第五十三条：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五条：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质疑事项的范围。

## 二、书面方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八条：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人以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二）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三）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四）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九条：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

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书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十条：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二）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三）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四） 在投诉有效期内提起投诉；
- （五） 属于本级财政部门管辖；
- （六）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七）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条件。

### 三、虚假、恶意投诉法律责任

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实施、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一）1年内3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二）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递交投诉书地址：克州边境管理支队

## 附件 2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 邮编：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